

苏州大学

苏大财〔2014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香港有关高等学校师生 来校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香港有关高等学校师生来校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2014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香港有关高等学校师生 来校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

为规范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（简称交流项目）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厅函[2013]13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办法中的交流项目经费是指中央财政资助的、用于支持香港高校师生（简称交流项目师生）来我校学习、科研、实习的经费。

第三条

本办法中的交流项目师生是指香港高校来内地学习、科研、实习时间3天（含）以上的学生及教师（主要指带队教师）。具体包括参加小学期课程、交换生课程、讲座、学术竞赛、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学生及教师。

第四条 交流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拨款。

第五条

交流项目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遵循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根据任务书编制支出预

算，报财务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六条

交流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统一核算。项目负责人（或一支笔）是交流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

交流项目经费支出包括资助经费支出和补助个人支出。

（一）资助经费支出具体开支范围：

1、注册费：是指交流项目师生来校学习、科研、实习登记手续所需费用。

2、教学费：是指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教师、教学场地、设备及水电等教学所需费用。

3、实验费：是指项目实施中的实验费用，包括使用实验室、实验耗材等。

4、实习费：是指为实习师生提供技术指导、场所、器材等费用。

5、教材费：是指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的学习教材、讲义资料。

6、住宿费：是指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住宿的费用。

7、交通补助：是指向长期项目师生提供一次由深圳（或

广州)至苏州的往返车票(含机票)补助,最高补助额度1000元人民币,不足1000元的据实报销。

8、其他支出:是指在交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。包括组织教学旅行、交流活动、文体活动等发生的食宿、交通、门票等费用。

(二)补助个人支出具体开支范围:

9、日常生活费:是指按规定发给项目交流师生的日常生活补助。

第八条

项目交流师生入境手续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、医疗费自理;参加项目的师生因个人原因离境回港的旅费自理。

第九条

交流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,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。

第十条

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交流项目专项经费,对在经费使用中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

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，接受财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

学校根据交流项目计划、绩效目标，以及预算执行情况，对交流项目经费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核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

本办法由财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财务处

2014年6月4日印发
